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家皓

相　對　人　千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呈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履行該義務，就調解未出席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:3806F0091、4018H1316），相對人未出席114年12月23日之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結果亦記載：不成立，原因：因資方未出席，無法作成調解方案。兩造既未成立調解，聲請人自無從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